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文心樓6樓
承辦人：組員 蘇淑婷
電話：04-22289111#21109
電子信箱：s51638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研展字第1100139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220000A_1100139441_ATTACH1.pdf、
387220000A_1100139441_ATTACH2.pdf、387220000A_1100139441_ATTACH3.pdf、
387220000A_1100139441_ATTACH4.pdf)

主旨：檢送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110年度「地方創
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第2次徵件資料，請踴躍
提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發會110年5月28日發國字第1101200786號函辦理。
- 二、為賡續協助地方團體善用公有建築空間從事創生事業，自即日起啟動本年度第2次徵件，計畫提送截止日預定為7月15日(視疫情狀況滾動調整後通知，並擇期召開說明會)，相關補助對象、項目、經費上限及評分標準如下：

(一)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地方政府提案計畫以3案為限)。

(二)補助項目：

- 1、為推動地方創生相關事業經營需要，進行既有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所需之基本裝修及空調等相關規劃設計及工程，但營運相關設備及在建工程等不予補助。

秘書室 收文:110/06/02



041100041826 有附件

2、近5年內無重複向中央相關單位申請類似活化補助之情形，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三)補助經費上限：每案補助經費原則以500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額度以國發會複審會議核定補助金額為準)。

(四)評分標準：將以提案計畫品質及效益為重點，審查項目包括：符合地方創生國家戰略精神(30%)、營運方案完整度(30%)、績效指標(15%)、可行性(15%)、其他(10%)。

三、依國發會相關審查期程與流程規定，地方政府需自行辦理初審作業、排列優先順序並提送計畫，請貴機關檢視經營之公有建築空間，倘有整備活化需求，且符合旨揭要點補助項目，請依要點附件二格式提報計畫書，並於110年6月22日前送至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俾利後續辦理初審。

四、檢送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作業要點及常見問題、第2次徵件說明、第1次徵件問題態樣等資料。

五、如有相關問題，請逕向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洽詢(蔡先生或葉先生，02-89795646#320或#345)。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

